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97號

原告 吳旻儒

訴訟代理人 吳金池

被告 顏佑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〇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
，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1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
理時先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3,222,3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再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15,885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分屬
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16時2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

01 西往東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路與自立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
02 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交通號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客觀
03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於其行向號誌
04 為紅燈時，貿然闖越路口，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5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自立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06 駛，於行向號誌為綠燈時欲直行通過路口，亦行經該處，閃
07 然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08 ，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及左耳聽力缺損
09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10 責任。又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22,380元、醫療用
11 品費2,917元，且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2月6日止
12 需人全日看護，以1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83,600元
13 ，出院後需人看護至108年2月28日，以1日1,200元計算
14 ，看護費用為314,400元，復自106年12月16日起至108年
15 2月28日止不能工作，以伊每月薪資35,000元計算，受有不
16 能工作損失508,672元，應均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另伊因
17 此於精神上受有痛苦，應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
18 。此外，伊所有之手機（下稱系爭手機）、手錶（下稱系爭
19 手錶）因此損害，價值分別為16,000元、10,900元，應得向
20 被告請求賠償之，又系爭機車為訴外人吳旻優所有，因系爭
21 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費157,016元，吳旻優業將損害賠償債
22 權讓與伊，是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綜上，伊應得向被
23 告請求賠償3,215,88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4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5,885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0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05 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06 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
07 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
08 1項第五款(一)亦分別著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09 時、地駕駛前述小客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遵守交通號誌
10 ，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1 未注意及此，而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時，貿然闖越路口，適
12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自立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向
13 號誌為綠燈時欲直行通過路口，亦行經該處，閃煞不及，而
14 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肇生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
15 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因而受損等
16 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警卷第10頁至15頁)
18 、現場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5至32頁)、
19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中和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見警卷第20頁)、中和醫院108年1月3日高醫附行字
21 第1070108106號函(見偵卷第39頁)、中和醫院108年12月
22 12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7493號函(見審交易卷第193至19
23 4頁)、系爭機車、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受損照片(見訴字
24 卷第66至70頁、第99至101頁)附卷可稽，且被告於被訴過
25 失傷害刑事案件中，對於其因上開過失致肇生系爭交通事故
26 ，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節，坦認在卷(見審交易卷第20
27 6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過失
28 傷害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
3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過失，
31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受損

01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6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
08 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
09 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裁
10 判要旨可供參照。本件原告乃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
11 ，且系爭機車、系爭手錶、系爭手機因而受損，被告就此應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13 額計算如下：

14 1. 醫療費用：

15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至中和醫院、新世紀中醫診所就醫而分別
16 支出醫療費用120,150元、2,230元，有中和醫院住院醫療
17 費用收據聯、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見訴字卷第43至59頁）
18 、新世紀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明細及收據（見訴字卷第105
19 至108頁）在卷可參，經核均屬必要，原告自得就此請求被
20 告賠償之。

21 2. 醫療用品費：

22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購買肩關節護套、紙膠、量杯、潤膚乳液
23 、護唇膏、氣管固定器、護理巾等醫療用品，合計支出2,91
24 7元，有交易明細、銷貨明細資料附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0
25 9至110頁），則原告應得就此請求被告賠償之。

26 3. 看護費用：

27 (1)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2月
28 6日止需人看護云云。惟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6年12月16日
29 入院，自該日起至107年1月2日於加護病房照護，自107
30 年1月2日起至同年1月9日於神經外科普通病房照護，自10
31 7年1月9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於復健科病房照護，原告

於神經外科、復健科病房時需人全日看護，有中和醫院109年12月30日高醫附法字第1090109174號函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151至152頁），而中和紀念醫院具有醫療專業，且為原告就診醫院，對原告病況知悉甚詳，其按醫療專業依原告病況所為上開判斷，自可採信，則原告住院期間需人全日看護期間應為107年1月2日至同年2月6日即36日，則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可採。

(2) 原告復主張其出院後需人看護至108年2月28日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中和醫院，其函覆本院依原告門診紀錄之記載，原告肢體無力、記憶受損，但未提及是否有看護，然按醫理，此類頭部外傷出院後，一般需1至3個月看護等語，有中和醫院109年12月30日高醫附法字第1090109174號函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151至152頁），而中和醫院之函覆可資採信，已如前述，則按照醫理，原告至多應僅需要他人看護至107年5月6日，並佐以原告自107年7月2日起即以峰騰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足稽（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其應確僅需人看護至107年5月6日，始得以在約2個月後之107年7月2日重入職場，並經任職公司投保勞工保險，是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尚非可採。

(3) 綜上所述，原告自107年1月2日至同年2月6日需人全日看護36日，自107年2月7日起至同年5月6日需人看護，並衡情原告所主張住院期間全日看護1日需費2,200元，出院後看護1日需費1,200元，尚符目前市場行情，則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6,000元（計算式： $36 \times 2200 + 89 \times 1200 = 186000$ ）。

4. 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2月16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不能工作，以其每月薪資35,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08,672元云云。惟如前述，原告自107年7月2日起即以峰騰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足見其自該時起

即已得工作，而難認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原告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106年12月16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又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任職於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每月領有薪資3萬元及伙食津貼1,800元，有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9年12月1日慈營字第1090001564號函及函附薪資清冊在卷可憑（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則原告每月收入應為31,800元，是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為208,239元（計算式： $31800 \times (6 + 17/31) = 2082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於106年12月16日至中和醫院住院，自該日起至107年1月2日於加護病房照護，自107年1月2日起至同年1月9日於神經外科普通病房照護，自107年1月9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於復健科病房照護，原告於神經外科、復健科病房時需人全日看護，出院後需人看護3個月等節，已如前述。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年4月就診時仍有部分認知功能障礙，專注力、執行功能、情緒控管能力達輕度失能程度，但應可透過復健訓練改善，且左耳輕度聽力障礙，醫院建議配戴助聽器輔助，有中和紀念醫院108年12月12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7493號函在卷可按（見審交易卷第193頁），是原告因系爭傷害而需住院治療將近2個月，復因此左耳輕度聽力障礙，具部分認知功能障礙，需復健訓練改善，其精神上遭受重大痛苦乃屬必然，又原告大學畢業，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於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名下沒有財產；被告國中畢業，從事人力仲介工作，名下有汽車1臺等節，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見訴字卷第77頁）、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9年12月1日慈營字第1090001564號函（見訴字卷第131頁）附卷可查，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之傷勢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

損害2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

6.機車修復費：

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為吳旻優所有，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復需費157,016元，吳旻優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是其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57,016元云云。惟系爭機車為吳旻優所有，為105年8月出廠，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吳旻優業將系爭機車相關權利讓與原告，有行車執照（見訴字卷第65頁）、讓渡書（見訴字卷第137頁）、系爭機車受損照片（見訴字卷第66至67頁）附卷可稽，則原告自得就此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又系爭機車修復需費157,016元，其中零件131,716元、工資25,300元，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訴字卷第72頁），然原告自承系爭機車並未修復，而已報廢（見訴字卷第94頁），則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惟系爭機車是以139,000元購買，有買賣合約書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39頁），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5年8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6年12月16日，已使用1年5月，則扣除折舊後，系爭機車當時之價值應約為89,77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9,000 \div (3+1) \div 34,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9,000 - 34,750) \times 1/3 \times (1 + 5/12) \div 49,2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9,000 - 49,229 = 89,771$ 】，是原告就此部分應僅得請求被告賠償89,771元，

至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非可採。

7. 系爭手機、系爭手錶：

原告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受損，應得分別請求被告賠償16,000元、10,900元云云。惟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分別是於106年11月10日、106年10月14日所購得，價金為16,000元、10,900元，有發票、系爭手機、系爭手錶受損照片（見訴字卷第69至70頁）、網路列印資料（見訴字卷第143頁）在卷足憑，則系爭手機、系爭手錶於受損時甫購買不久，扣除折舊後價值應分別為13,000元、8,000元，是原告此部分應得分別請求被告賠償13,000元、8,000元，至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非可採。

8.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78,107元（計算式：120150 + 2230 + 2917 + 186000 + 208239 + 250000 + 89771 + 13000 + 8000 = 880307）。

四、上所述，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系爭手錶、系爭手機受損，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880,307元，另原告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54,839元，有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03頁），是扣除該金額，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25,468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5,4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淑 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詹立瑜